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图文展示与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于2023年5月23日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图文展示与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张崇滨先生、财务总监董志忠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展阳先生、财务负责人蒋达先生及独立董事章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现将主要问题及答复情况整理如下:

问题1:(1)公司在绿色出行方面做了哪些前瞻性的布局,除了电动自行车外是否考虑参与其他交通工具了?(2)公司是否考虑向中小投资者来贵司实地调研与高管互动,如近期有调研需求的网友,采取何种方式与董秘或代拟约。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正在有序推进电动车的研发与应用。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电动自行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摩托车等,目前主营产品为电动两轮车。公司重视投资者管理工作,积极组织并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除现场调研外,还可以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互动平台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以及经营情况。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预计海外市场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海外市场需求正逐步扩大,盈利能力预计优于国内市场。谢谢!

问题3:公司2022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加之销售费用增加,大销产品市场占有率下降,产品销量同比增加,但营收同步增长;2.公司推进精益管理,加强费用管控,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3.受上年同期比较基数较小的影响,业绩同比增长幅度较大。谢谢!

问题4:请问预计今年年底销量形势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随着共享电单车更换周期的来临,公司将抢抓机遇,力争实现业务拓展。谢谢!

问题5:锂电池发展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锂电池优势产品循环次数高,充电接受能力较好,低温性能较好。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锂电池产品的研发测试,条件成熟后将择机推出。谢谢!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在此,公司对长期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连云港渣液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创新示范项目A工艺运行专业分包合同》,合同总额暂定为517.978,681.95元。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生效至2028年7月31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合同,本合同的签订充分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也可能受到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暂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由于信息披露原因,中核环保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三)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系

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署方

中核环保:中核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路德环境: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的主要条款

(1)路德环境主要负责承担项目运营工作;参与项目A工艺设备供应商、建安承包商的设备调试、系统测试,开展A工艺生产准备和投产运行,接收中核环保移交的渣液治理A工艺生产,完成A工艺从接收渣液到生产出符合要求的渣液工程,全过程治理,完成A工艺余水处理、排放,并承担以上活动过程中所需资源配置、技术支持,配合中核环保开展A工艺优化等工作。

(2)合同约定价款: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单价合同,暂定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亿壹仟柒佰玖拾柒万捌仟陆佰捌拾壹元玖角伍分(¥517,978,681.95)。

(3)服务期限: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至2028年7月31日(具体开始日期以中核环保通知为准)。

(4)中核环保就本项目运行情况对路德环境生产运行指标、安全、质量、文明、环保、文档、仓储厂区内日常管理等以及中核环保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考核。

(5)其他条款:合同对付款条件、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信息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合同,本合同的签订充分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严重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客户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也可能受到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

(二)本合同已纳入公司日常经营、合同范围、合同总价、费用支付等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公司承接的具体合同金额以及包人的实际投资计划为准,可能因投资计划等原因有所调整,如遇调整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3年5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99,395,6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0.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公司自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99,395,6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01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证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投资者证券资金每10股派息0.0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息0.01元【注】;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以内

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

四、股利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至2023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深圳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查询办法

1.咨询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2.咨询电话:广东省东部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股

3.咨询联系人:蒙豪、许玲玲

4.咨询电话:0663-3271638

5.传真电话:0663-3269266

七、备查文件

1.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重新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3-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志生先生的通知,获悉杨志生先生将其持有的质押给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的4200万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重新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机构
杨志生	30,000,000	2023-06-26	2023-06-19	桂林银行
杨志生	10,000,000	2023-06-26	2023-06-19	桂林银行
杨志生	14,000,000	2023-06-19	2023-06-17	桂林银行
合计	42,000,000			

二、被担保股份重新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所持股份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杨志生	20,000,000	42.10%	9.08%	否	否	2023-05-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杨志生	14,000,000	21.07%	4.94%	否	否	2023-05-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42,000,000	63.28%	14.02%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注:1.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组债务等质押担保义务;

2.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均为限售股份,性质全部为高管限售股,冻结数量为0,标记数量为0;

3.上表中若出现总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半年及一年内均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强制过户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后期若出现相关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质押物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可能出现的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3-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实际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2.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接受担保事项已经深圳萃华内部程序审议通过,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117879506X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沈阳市大东区北顺城路翠华巷72号

法定代表人:郭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陆佰叁拾伍万陆千陆元

成立日期:1988年11月9日

营业期限:自2004年9月1日至2054年9月1日

经营范围:金银制品、镀金银、金饰用品、珠宝、首饰、银饰品、工艺品、电子触头、石蜡工件、钟表、不锈钢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维修、箱包、皮革制品销售,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珠宝首饰回收、兑换、百货和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黄金交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03,194.87	176,803.38
负债总额	50,165.09	52,192.43
所有者权益	49,500.00	49,500.00
应收账款	46,127.08	46,777.00
净资产	49,500.00	49,500.0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3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89,403.28	28,007.04
净利润	54.62	618.31
净利润	41.14	560.23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壹亿元;

(3)担保期限:单笔融资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具体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故不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本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综合楼1楼多功能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明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出席股份628,142,564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8,754,7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9057%;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7,877,8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76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76,9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7,323,5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6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46,4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6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876,9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9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全部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704,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5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704,3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18%;反对5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704,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5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704,4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32%;反对5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620,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8%;反对134,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1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49%;反对134,3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704,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6%;反对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1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649%;反对134,3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华均、洪于群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20个交易日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及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2年;

(二)公司股票最近1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发生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8.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7.1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8.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14.2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定价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8.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回购股份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3-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1.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届时相关政策执行。
-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

2023年5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延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综合因素影响,公司股票近期出现较大跌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20个交易日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及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2年;

(二)公司股票最近1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发生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8.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7.1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8.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14.2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定价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8.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回购股份数

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应减少107.14万股至214.28万股,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库存股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以截至至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则公司的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95,969.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27,017.97万元,流动资产135,049.7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3.06%、4.72%、4.44%。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9,600,00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29%,货币资金为21,664.36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投资者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意见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内暂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未超过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具体情况

提议人陈延行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3年5月1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3个月内择机出售,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提议回购的初衷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提议人在回购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投票赞成。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股份在股份回购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按以下程序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具体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

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情况回购;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等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